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刘星泰 受贿案一审宣判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新华社南宁8月26日电 2025年8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刘星泰受贿案,对被告人刘星泰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受贿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

2003年至2024年,被告人刘星泰利用担任山东省无棣县委副书记、县长,无棣县委书记,山东省组织部副部长,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山东省日照市委副书记、市长,日照市委书记,海南省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业务承揽、资金拨付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共

计折合人民币3.16亿余元。

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星泰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应依法惩处。刘星泰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鉴于刘星泰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绝大部分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涉案赃款赃物及孳息已全部追缴到案;检举揭发他人重大犯罪经查属实,有重大立功表现,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刘星泰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刘星泰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和各界群众40余人旁听了庭审。

偷笔记本电脑 偷自行车

大学生在校园里3个月作案9次 所盗财物价值超5万元

被判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4万元

南国都市报8月26日讯(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李沂蔓)近期,海口市一名大学生3个月校内盗窃9次,所盗财物价值共计51719元。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近日以盗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4万元。

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11月27日期间,大学生冯某(化名)趁学生上课、宿舍无人未锁门之际,共8次进入宿舍内盗窃12台笔记本电脑,其中11台笔记本电脑通过网络销赃。

2023年12月5日,冯某在某大学超市门口看到一辆捷安特自行车没上锁,于是盗走骑到自己宿舍楼下。次日,冯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根据鉴定价格或销赃数额,9次被盗财物价值共计51719元。

法院审理认为,冯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9次盗窃他人的财物价值共计51719元,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冯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坦白,可以从轻处罚;冯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冯某全部赔偿各被害人并获得各被害人谅解、预缴罚金,可以酌定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院提醒

美兰法院提醒广大师生,近年来,盗窃案在高校屡见不鲜,学校师生员工防范意识薄弱是主要原因之一,大学生法治观念淡薄也是重要原因。部分大学生不学法、不懂法、不守法,甚至将违法犯罪视为一般的道德问题,这种法治观念的淡薄,使得他们容易走上犯罪道路。

如何减少高校盗窃案件的发生?需要从多个方面入手,包括加强法治教育、安全教育、提高师生的防范意识、完善校园管理制度、加强周边环境整治以及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同时,对于已经发生的盗窃案件,学校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和处理,依法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防止犯罪行为再次发生。

法律知识

■ 盗窃罪如何处罚、量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盗窃数额达到多少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

■ 盗窃数额未达到起刑点是否就不认定为犯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无论数额多少,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多次盗窃”指两年内盗窃三次以上的;“入户盗窃”指非法进入他人家庭生活,与外界相对隔离的住所行窃的;“携带凶器盗窃”指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盗窃,或者为了实施违法犯罪携带其他足以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器械进行盗窃的;“扒窃”指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他人随身携带财物的。

违建阳台漏水 谁承担责任? 来看看法院怎么判

南国都市报8月26日讯(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李沂蔓)日常生活中,购买新房原本是全家欢乐的时光,却因阳台是开发商违建所形成,事后漏水,开发商和小区物业均推脱责任,到底谁来承担责任呢?近日,文昌法院审理该起案件,依法判决开发商承担阳台漏水的维修责任。

2017年,业主甲购得开发商A公司在文昌市开发房产。交房半年后,阳台反复渗漏水问题爆发。

2018年至2024年,甲向小区物业B公司报修20余次,小区物业累计向开发商发送5份《工作联系函》,组织6场现场协调,但渗漏持续恶化。

根据多方调查证实,开发商A公司将楼栋镂空区域违规改建阳台,2023年被行政处罚认定违建。司法鉴定确认为:强拆将危及主体结构安全,故违规改建阳台保留。

2024年4月,甲自费3.9万元重做防水工程,并向开发商和小区物业两公司追偿损失。

开发商对此表示,阳台属违建,无维修义务。小区物业则表示,已尽协调职责,非侵权主体。

关于A公司、B公司对涉案房屋漏水是否存在过错,是否应承担维修费39000元的问题。文昌法院审理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942条,物业对共有部分具维修义务,但本案渗漏源于开发商施工质量缺陷,非共有区域管理失职;B公司提供《工作联系函》+协调记录,证明已履行告知、协调等法定义务,故法院驳回对B公司的赔偿请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238、1184条,开发商对交付房屋承担质量担保责任,违建性质不改变其合同义务;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不等于民事修复责任免除,阳台因安全风险无法拆除,更需确保使用功能。开发商5年内未解决保修期内渗漏问题,导致业主被迫自费修复,3.9万元维修费与合理损失由开发商A公司全额承担。

法院提醒

违建阳台渗漏的不只是雨水,更是信任的缺口。本案用司法裁判回应行政处罚不等同于可以免除民事修复义务,违建主体责任与房屋质量担保并行不悖。为此,文昌法院提醒广大群众:

审慎履行居住义务。业主用水装修时避免损害相邻方,主动维护公共管道设施,预防人为漏水。

及时止损协作修复。漏水后受损方须转移财物防损扩大,相邻业主应配合排查修复,降低损害后果。

理性沟通降低成本。优先通过物业、居委会协商化解矛盾,避免冲突升级。突发漏水时固定证据(如录像),减少责任分歧。诉讼中综合评估损失与风险,避免高额鉴定支出。